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闫兆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波先生、张宝泉先生、石娜女士、杜继远先生、高孟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磊	魏紫	付中昊

2022 年 11 月 17 日